

附件 1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部门：(公章)

填报人：邬雪媛

联系电话：0762-3372127

填报日期：2025.4.9



河源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2025 年 0-6 岁抢救性康复训练项目公办康复机构康复训练配套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56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56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27.92 万元，用于为 87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教服务，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转介等，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康复，能把握儿童发育、康复关键期，让残障儿童身心得到不同程度复康、改善和补偿，最大限度地满足残障儿童的康复需求，促进儿童融入社会，改善残疾儿童家庭生存、发展状况，提高幸福指数，促进社会平公正义，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情况：为 87 位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内控制度情况：项目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提升残疾人事业宣传成效，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 87 位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康复训练、功能训练等服务，包括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转介等。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康复中心 2025 年 0-6 岁抢救性康复训练项目公办康复机构康复训练配套经费项目下达 56 万元，实际使用 27.97 万元，主要为 87 位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康复训练、功能训练等服务，包括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转介等。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自评为优，90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各项支出在康复中心确定项目、上报请示后，市财政局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并落实资金拨付，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各个项目均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我中心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综合过程 10 分（总分值 20 分）、产出 35 分（总分值 35 分）、效益 35 分（总分值 35 分），自评合计评分 80 分（总分值 90 分）。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额与预算额偏差较大：财政资金未能按时足额下达，部分下达资金卡在财政支付环节，导致最终实际支出仅 27.92 万元，低于预算额度。影响了项目资金效能的充分发挥

和服务潜力的挖掘。

（二）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沟通与执行监督：积极与财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项目预算资金按时、足额下达。加强内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检查督促，密切跟踪财政支付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强化绩效管理全过程把控：严格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从项目的科学制定、规范审批、高效实施到结果运用等各环节严格把关。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计划，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提升项目透明度：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持续优化康复服务：在现有资金条件下，继续深挖潜力，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服务效果。同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适时评估服务规模调整的可能性。

完善内控与反馈机制：持续健全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完善服务对象反馈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和项目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